

证券代码：833616 证券简称：金锂科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98474362D
承诺主体名称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水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3 个) 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水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本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锂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批准公司摘牌之次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价格按 1 元/股回购，如异议股东取得股票成本价格低于 1 元/股，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共有股东 53 名，共计持有公司 63,795,840 股股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 30 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63,535,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5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63,169,140 股同意、366,1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议案》。

2. 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 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共计 5 名，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共计 28 名，异议股东的持股数合计为 626,700 股，异议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0.98%。具体名单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潘向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135
2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99000	0.1552
3	窦选员	境内自然人	90000	0.1411
4	刘凤茹	境内自然人	60100	0.0942
5	胡小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784
6	郭年英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314
7	李灿国	境内自然人	17000	0.0266

8	吴文芳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188
9	徐可庆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188
10	朱和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157
11	倪斌	境内自然人	8000	0.0125
12	梅迪	境内自然人	7900	0.0124
13	文志超	境内自然人	6900	0.0108
14	刘馗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78
15	朱华兵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78
16	沈保亮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47
17	李金火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47
18	胡哲华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19	马立安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1	陈德玉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2	苏愉茜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3	全洪晖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4	向荣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25	陈红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6
26	季秦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6
27	孙加学	境内自然人	900	0.0014
28	张健	境内自然人	900	0.0014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回购有效期内，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书面回购申报文件等方式，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 回购价格拟按 1 元/股回购；如异议股东取得股票成本价格低于 1 元/股，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为准。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次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批准公司摘牌之次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如回购完成前，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其有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事项进行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一致行动人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导致公司回购事项不能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购买相应异议股东股份的义务。

（五）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付小丽

联系电话:00790-6338335

联系邮箱:Fuxl@kinglitech.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6号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